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度第1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王委員武烈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3年9月5日第13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臺北分行於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9-1號、9號地下一層及9號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50公分，坡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高差處設置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於案址旁大樓避難層出入口前高差處(臨羅斯福路二段)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9$ 、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二、黎忠超級市場於本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391巷16號建築物作為 B-2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符合 CNS15830-1之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決議：同意以設置符合國家標準CNS15830-1之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平台，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且以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平台符合國家標準CNS15830-1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請於114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85號1、2樓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決議：

1.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二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者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一般男廁)。
2. 同意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3. 請於114年1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於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樓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決議：有關廁所盥洗室部分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4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世貿分行於本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樓、地下一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
2. 室內出入口不符規定。
3.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左右淨空間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移除現況臨時性坡道，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大樓出入口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3. 擬以現況淨寬67公分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

1. 同意於案址一樓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大樓出入口(臨莊敬路)進入分行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有關室內出入口、無障礙小便器部分得依113年度第12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1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六、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29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一般男廁出入口淨寬不足。
2.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一般男廁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擬於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無障礙廁所或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有關室內出入口、無障礙小便器部分得依113年度第12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
2. 同意於一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1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金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2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出入口一般男廁出入口淨寬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大廳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配合使用者分流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一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男廁)，並同意現況出入口淨寬62公分免予改善，請於114年1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八、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龍山分行於本市萬華區康定路207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高差11公分。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不足。
3.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不足。
4. 室內出入口不符規定。
5.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大樓側門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2.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大樓側門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大樓側門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4. 擬於1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廁所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5. 擬於1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廁所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於案址一樓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至案址側門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2.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一二樓夾層一般男廁內小便器者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一般男廁)；另同意夾層一般男廁出入口以現況淨寬70公分、高差10公分免予改善。
3. 有關廁所盥洗室部分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4.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1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九、彰化商業銀行松江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261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1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引導至雀客旅館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2. 擬以代客停車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考量案址規模甚小且既有結構礙難改善，同意於一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20公尺雀客旅館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並於提報竣工勘驗時檢附租借同意書。
2.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通往分行一樓一般男廁室內通路走廊以現況淨寬88公分免予改善。
3. 有關停車空間部分得依113年度第12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小南門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中正區博愛路163號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替代改善方案：擬於活動中心入口旁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指引圖，引導至新劃設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位停車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同意於案址一樓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指引圖，引導至

距離約90公尺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請於114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十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華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136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94.5公分，坡道未設置。
2. 室內出入口淨寬不足、操作空間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現況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決議：

1. 同意於案址後門(臨松江路132巷)設置符合 CNS15830-1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前揭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1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
2. 同意於室內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十二、 台北市商業進出口同業公會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建築物作為H-2類組(集合住宅)使用經檢舉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長720公分、寬120公分、坡度1/12之坡道，配合室內樓梯使用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平台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於案址後門(臨錦州街231巷)避難層出入口前高差60公分處設置淨寬 \geq 70公分、長720公分、斜率緩於1/12之固定式坡道；同意通往昇降設備之樓梯設置符合 CNS15830-2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昇降台設有固定收納處所，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2規範之切結書。請於114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